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14:30开始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Erik Fyrwald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0,684,5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2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317,6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8,366,9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33%。

2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402,527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839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402,527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83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50,684,59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62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,317,6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8,366,96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33%。

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:

(一)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447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02%; 反对 1,23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02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447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02%; 反对 1,23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葛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 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二)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447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02%; 反对 1,23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02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447,99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02%; 反对 1,23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(三)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1.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006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894%; 反对 1,677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:

(1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02,527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006,63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894%; 反对 1,677,9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1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表决结果: 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董家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 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韩骐瞳、杨淞
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2. 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